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及其未及时披露诉讼判决的风险提示公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主办券商”）为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白水农夫；证券代码：831436，以下简称“白水农夫”、“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如下情况：

案件一：

2019年6月24日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0902 民初15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日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803,950.94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18年3月31日利息、罚息、复利为242,893.19元，之后至借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仍按《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约定继续计算）。

二、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日支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律师代理费22,000元。

三、吴治德、黄兴亮、郑尚铤、林志勇、胡伦扬、陈兆漫、宋荔辉、周家呈对本判决第一、第二款项在最高本金限额13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吴治德、黄兴亮、郑尚铤、林志勇、胡伦扬、陈兆漫、宋荔辉、周家呈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若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义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宁德分行有权以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屏南县际头工业区（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6#生产车间）在建工程折价或者以该房产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五、若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义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宁德分行有权以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

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屏南县际头工业区的自有机械设备折价或者以该房产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0,726元，减半收取计50,363元，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负担907元，由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吴治德、黄兴亮、郑尚铨、林志勇、胡伦扬、陈兆漫、宋荔辉、周家呈共同负担49,456元；鉴定费9,000元，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负担。

案件二：

2019年7月15日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人）针对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0902 民初152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并改判上诉人已缴纳的26万元助保金应当抵扣上诉人在本案中未偿还的贷款本息，以及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承担。目前二审法院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

2019年6月24日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902 民初1524号民事判决书后，白水农夫未及时进行公告披露。

白水农夫在上述诉讼判决后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融证券在得知上述诉讼判决后，督促白水农夫及时披露涉及诉讼情况，并要求白水农夫及其董监高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白水农夫涉及重大诉讼及其未及时披露诉讼判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